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
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晓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费希文

报告编写人：费希文

建设单位：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13776879261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平 路2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 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平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支架				
设计能力	年产120万支电器支架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120万支电器支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年3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占比	3.03%
实际总概算	33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占比	3.03%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2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3)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5号）；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热洁炉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热洁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1-1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3#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60		3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			

*注：3#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4#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限值，两者相互独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见下表。

表1-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SO ₂		0.4	
NO _x		0.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限值，见下表。

表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S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南、北、东、西厂界)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中“三防”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

4、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6	0.00005
	颗粒物	0.0491	/
	SO ₂	0.0005	/
	NO _x	0.0030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1、项目概况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申平路2号，占地面积31635.5m²，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器及电器支架，金属支架喷涂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电器支架、圆锯片、打草绳的国内采购、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20万只/年电动工具，20万只/年电动工具电器项目”于2003年12月25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于2008年7月21日通过验收；“100万套/年电器支架项目”于2008年7月2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于2009年11月通过验收；“100万套/年金属支架喷涂加工项目”于2010年6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开复[2010]20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条喷涂加工线，其中1条喷涂加工线于2011年11月22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的环保三同时验收，另外1条喷涂加工线于2019年4月8日通过了验收，该项目完全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金属支架喷涂加工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的喷涂加工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技改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32040200000310。“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常州市环保局批复（常天环审[2019]11号），并于2019年3月12日通过验收。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3300万元，购置激光管板切割一体机2台、激光焊接机13台、气体保护焊机5台、数控折弯机3台、智能检验机1台、热洁炉1台、加工中心8台、包装机器人3台、数控冲床5台、3D打印机1台、气保焊接机器人5台等设备，形成年产120万支电器支架的生产能力，并于2024年11月2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5号）。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厂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400h。

目前，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h)
1	电器支架	120 万支/年	120 万支/年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平路 2 号
立项备案	常郑经备[2021]47 号；2021 年 8 月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常天环审[2024]45 号；2024 年 11 月 28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编号：91320400759668460T001W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18 日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焊接车间	占地面积 1450m ² ，本项目折弯、切割、焊接、检验工段均在此生产车间	实际建设位置为南侧综合楼一层
	热处理车间	占地面积 28m ² ，本项目热洁炉在此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 250m ² ，在焊接车间内	实际建设位置为南侧综合楼一层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在焊接车间内	实际建设位置为南侧综合楼一层
	仓库	占地面积 1000m ²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把手车间南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全厂用水量为 9194.3t/a，其中原项目生活用水 4320t/a、生产用水 4800t/a，本项目冷却塔循环补水为 72t/a、喷淋用水为 2.3t/a	同环评
	排水	全厂生活污水 3648t/a，生产废水 960t/a，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同环评
	供气	全厂天然气用量 41000m ³ /a，原有项目天然气	同环评

		用量为 36000m ³ /a，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5000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废气治理	焊接颗粒物	风机风量24500m ³ /h，用于处理焊接及切割时产生的废气，尾气由3#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切割除尘		
		热洁炉废气	风机风量850m ³ /h，用于处理挂具上沾染的有机物，尾气由4#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管网及排口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m ² ，均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4、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20.5kw	2	管板一体激光切割机	20.5kw	2	同环评
2	数控折弯机	19kw	3	数控折弯机	19kw	3	
3	激光焊接机器人	3kw	2	激光焊接机器人	3kw	2	
4	激光焊接机器人	3.5kw	5	激光焊接机器人	3.5kw	5	
5	激光焊接机器人	5.8kw	4	激光焊接机器人	5.8kw	4	
6	激光焊接机器人	7kw	2	激光焊接机器人	7kw	2	
7	气保焊焊接机器人	1.5kw	5	气保焊焊接机器人	1.5kw	5	
8	热洁炉	/	1	热洁炉	/	1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环评	实际
1	钣金器材	碳钢	/	100t/a	100t/a
2	氮气	氮气	瓶装，40L/瓶	480m ³ /a	480m ³ /a
3	氧气	氧气	瓶装，40L/瓶	12m ³ /a	12m ³ /a
4	混合气体	88%二氧化碳+12%氮气	瓶装，40L/瓶	24m ³ /a	24m ³ /a
5	混合气体	98%二氧化碳+2%氮气	瓶装，40L/瓶	20m ³ /a	20m ³ /a
6	天然气	甲烷	/	5000m ³ /a	5000m ³ /a
7	氩气	氩气	瓶装，40L/瓶	8m ³ /a	8m ³ /a
8	保护气	氩气、二氧化碳	瓶装，40L/瓶	14m ³ /a	14m ³ /a

6、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全厂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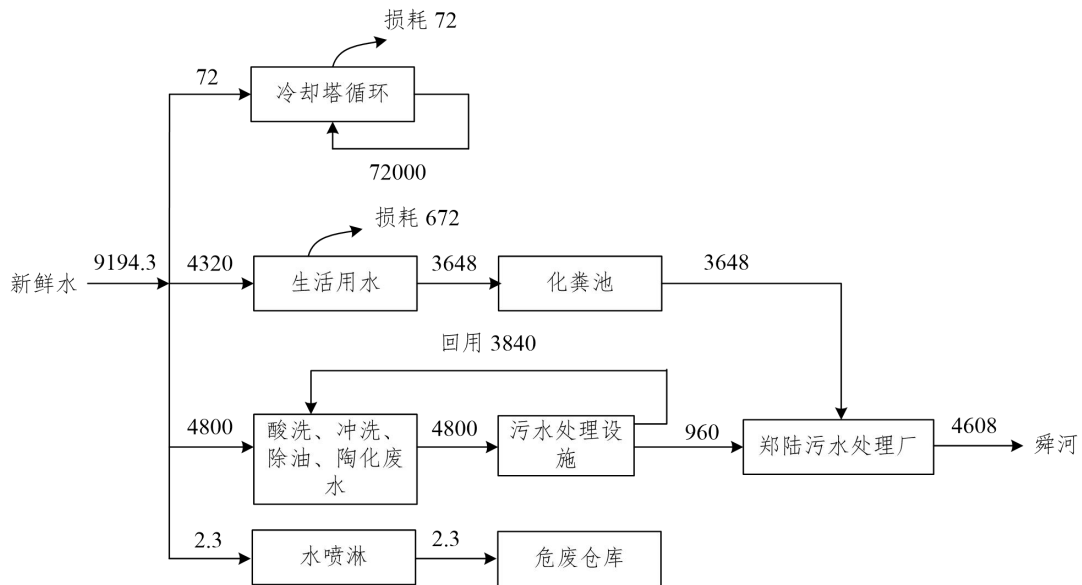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器支架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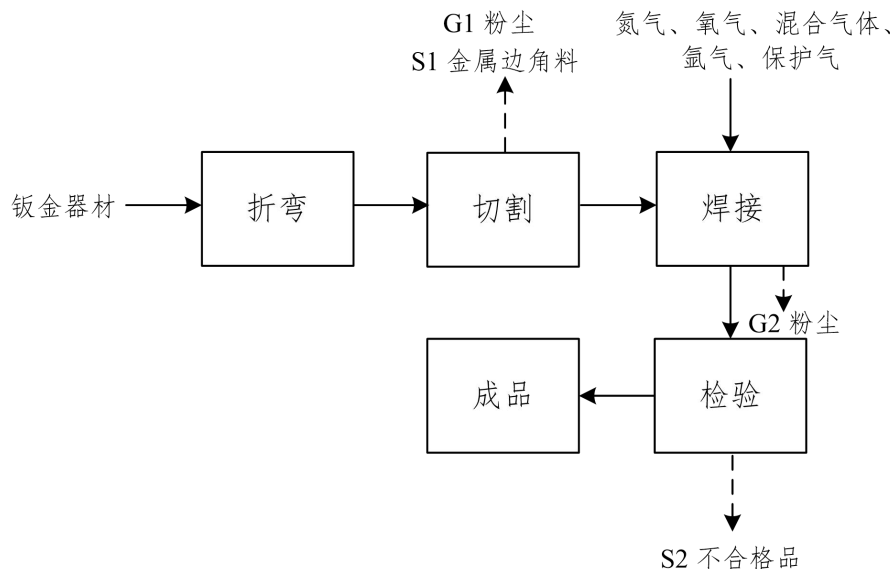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器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折弯：将外购钣金器材用折弯机折弯成型，此过程不产生废弃物。

切割：折弯成型的半成品利用管板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规格，此过程会产生 G1 颗粒物及 S1 金属边角料。

焊接：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采用激光及气保焊焊接将切割完的半成品用焊接机器人或气保焊焊接机器人焊接为一体，此过程会产生G2颗粒物。

检验：员工将如实、完整、清晰的记录产品名称、型号、数量、编号，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查，成品检验会产生S2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计入金属边角料）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此过程不产生废弃物。

热洁炉焚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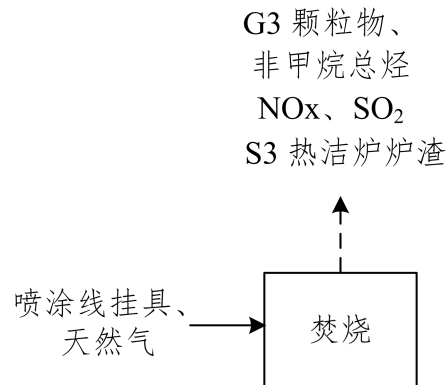


图2-3 热洁炉焚烧工艺流程图

新增热洁炉焚烧工艺的必要性：原喷涂项目中未对挂具进行清理，喷涂会使挂具沾染塑粉物质，挂具再次返回喷涂时会影响产品质量，因此本项目新增了一台热洁炉设备，可去除挂具上沾染的塑粉。

热洁炉以天然气作为助燃剂，在热洁炉中先加热炉温至 420°C左右并保持 2 小时左右，待处理的挂具上的有机物就会气化，气化后的气体进入第二燃烧室并停留 2 小时左右，在近 800-900°C的高温下使气态有机物被焚烧处理，焚烧后剩下的是挂具以及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粉状），无机物炉渣大多数在处理过程中已掉入炉中，该过程会产生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及 S3 热洁炉炉渣。

项目所处理挂具表面的有机涂层主要为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颜填料、助剂、黑色颜料，不含有氯，因此燃烧后不会产生 HCl 和二噁英。

8、项目变动情况

(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120 万支电器支架	年产 120 万支电器支架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焊接车间改为南侧综合楼一层	原焊接车间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平面布置发生改变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同环评
	废气	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 1 座，占地面积 30m ² ，依托原有项目	同环评

(2)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焊接车间改为南侧综合楼一层，已按相关要求建设，车间内防腐防渗，卫生防护距离有变化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否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3#排气筒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米高4#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



图 3-1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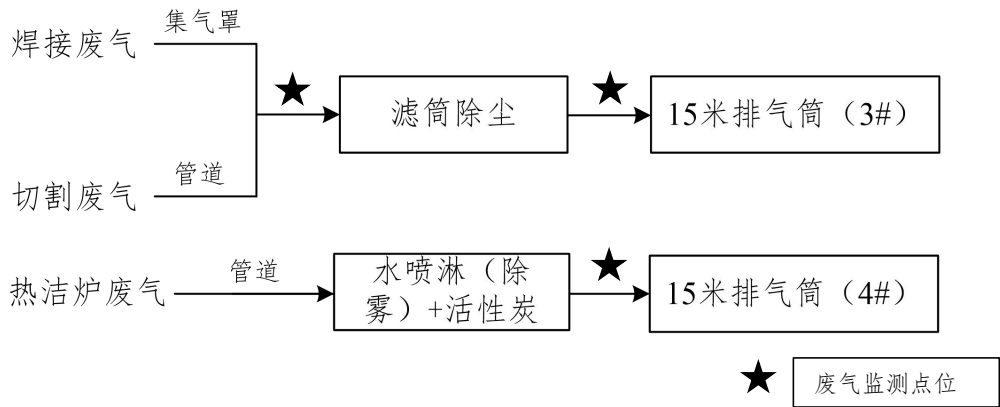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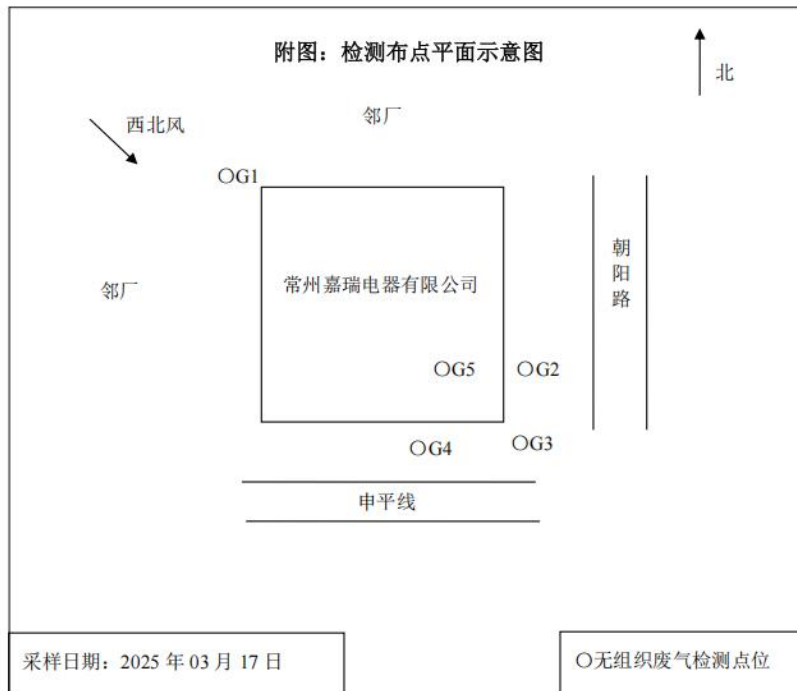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颗粒物	切割、焊接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非甲烷总烃	热洁炉焚烧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尾气由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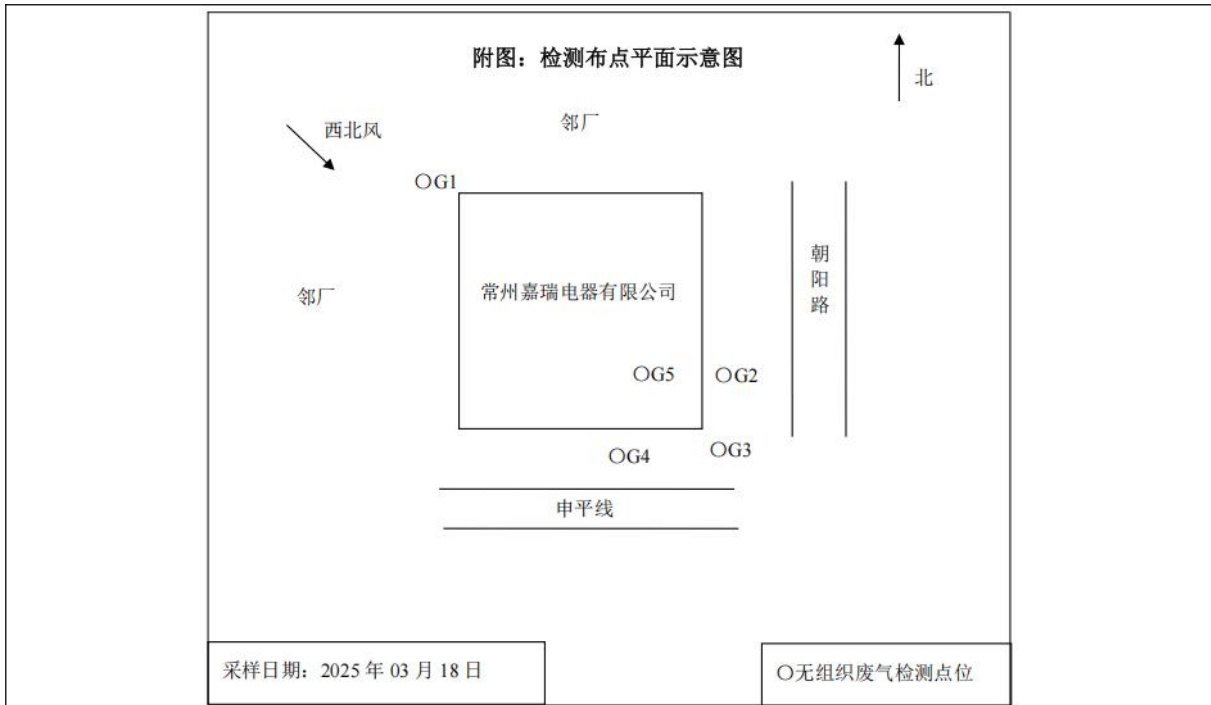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焊接车间	切割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同环评
	焊接			
热处理区	热洁炉焚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焊接以及风机等，噪声值在 70~90 分贝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表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激光切割机	2	90	减振、厂房隔音	同环评
2	风机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带隔声	同环评

- (1) 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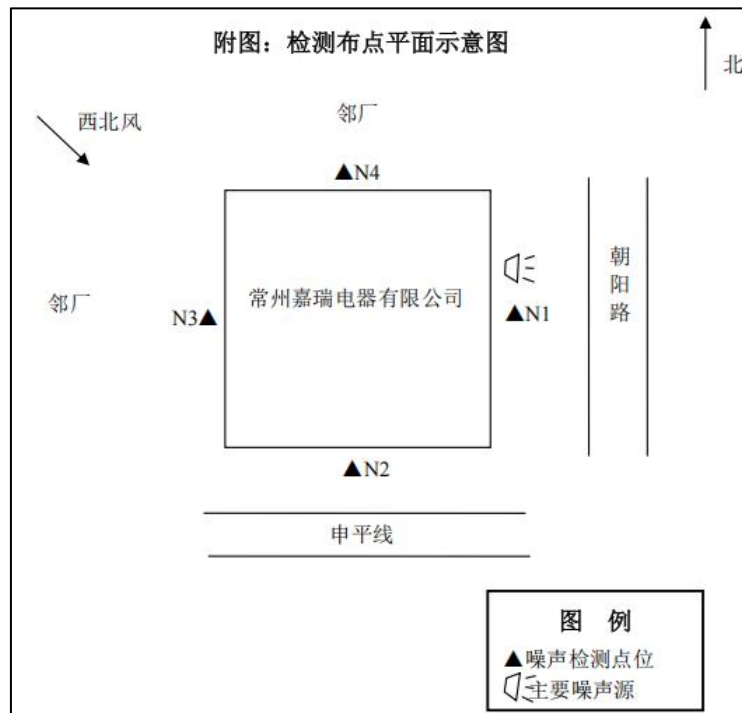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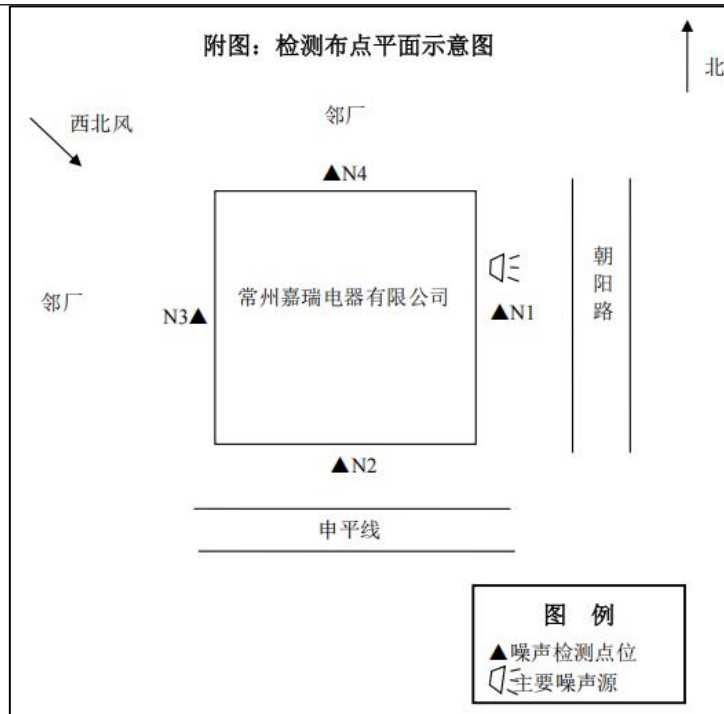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1 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

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厂区内设置 1 座 30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防腐防渗

标识牌

图 3-5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收集颗粒物	废气处理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热洁炉炉渣	废气处理	/	0.08	0.0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金属边角料	生产	/	15	1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2.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	1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取得备案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依托原有雨污管网及排口，规范化设置各类标识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焊接车间、把手车间外扩 50 米及热处理车间、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焊接车间（变动后）、把手车间外扩 50 米

	喷涂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及热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排污许可证	/	编号：91320400759668460T001W



图 3-6 其他现场照片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3-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3#排气筒（有组织）		滤筒除尘	达标排放	已落实
	4#排气筒（有组织）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颗粒物、废布袋、热洁炉炉渣、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处置率 100%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废气	本项目焊接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热洁炉燃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热洁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限值。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焊接车间、把手车间外扩50米及热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收集颗粒物、废布袋、热洁炉炉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控制	<p>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无需申请总量。</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0.1287t/a(有组织0.0491t/a,无组织0.079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009t/a(有组织0.00006t/a,无组织0.00003t/a),SO₂排放量为0.00053t/a(有组织0.0005t/a,无组织0.00003t/a),NO_x排放量为0.0032t/a(有组织0.0030t/a,无组织0.0002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的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专人负责生产和环境管理。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原有,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的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郑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焊接、切割颗粒物、热洁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热洁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企业焊接废气及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和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3#排气筒排放;热洁炉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米高4#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为车间通风,采用换风扇、门窗无组织通风,均能满足排放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本项目已按照相关标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于厂区车间的中央,同时安装减震垫,使得运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声环境增加影响较小。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际建设运行中采取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企业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不定时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经核实,全厂已规范化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及废气排放口,按照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企业无需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仓库等防腐防渗。</p>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p>	<p>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00759668460T001W,已组织安全“三同时”验收工作,对热洁炉及除尘器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K-2106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QT203M 林格曼黑度图	ZK-2104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2103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K-24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401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K-21110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8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烟气黑度	6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	/	/	4	16.7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30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24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5-3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3月17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3.9	0.3	94.0	93.7	0.2	合格
3月18日			94.0	93.7	0.2	94.0	93.8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4#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TSP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3次/天，监测2天

2、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间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实际日量	运行负荷%
3月17日	电器支架	4000支/日	3100支/日	≥75
	挂具清洁	208kg/日	200kg/日	
3月18日	电器支架	4000支/日	3500支/日	≥75
	挂具清洁	208kg/日	200kg/日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377	18068	18262	18262	18395	1869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532	19894	20065	20321	20612	2083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表 7-3 4#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70	983	862	961	965	1012	/
	氧含量%	20.2	20.4	21.0	20.4	20.3	2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54	0.52	0.63	0.54	0.6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17× 10 ⁻⁴	5.31× 10 ⁻⁴	4.48× 10 ⁻⁴	6.05× 10 ⁻⁴	5.21× 10 ⁻⁴	6.27× 10 ⁻⁴	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1	<1	<1	<1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3、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中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191	192	189	195	189	178	0.5mg/m ³
	G2 下风向	273	204	265	216	222	194	
	G3 下风向	209	242	218	221	205	197	
	G4 下风向	227	256	194	216	255	182	
	G5 生产车间 厂房外	239	286	261	199	214	212	5.0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G1 上风向	0.088	0.097	0.119	0.106	0.084	0.115	0.12mg/m ³
	G2 下风向	0.116	0.107	0.107	0.111	0.072	0.113	
	G3 下风向	0.099	0.116	0.102	0.096	0.084	0.118	
	G4 下风向	0.109	0.109	0.106	0.109	0.072	0.091	
二氧化硫 (mg/m ³)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4mg/m ³
	G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28	0.25	0.38	0.30	0.37	0.32	4mg/m ³
	G2 下风向	0.29	0.36	0.30	0.41	0.36	0.34	
	G3 下风向	0.38	0.41	0.30	0.36	0.39	0.37	
	G4 下风向	0.24	0.46	0.27	0.36	0.34	0.48	

	G5 生产车间 厂房外	0.30	0.32	0.26	0.31	0.32	0.46	6mg/m ³
备注	1、G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 2、G5 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3、G1-G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4、“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TSP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限值。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3 月 17 日	东厂界	58.6	≤60
	南厂界	57.6	
	西厂界	47.8	
	北厂界	55.0	
3 月 18 日	东厂界	58.0	
	南厂界	52.4	
	西厂界	48.1	
	北厂界	52.9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收集颗粒物	废气处理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热洁炉炉渣	废气处理	/	0.08	0.0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金属边角料	生产	/	15	12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生产	HW09 900-007-09	2.3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HW49 900-039-49	1.4	1		江苏恒源活性 炭有限公司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06	0.00005	符合
		颗粒物	0.0491	/	
		SO ₂	0.0005	/	
		NO _x	0.0030	/	
固废	生活垃圾		0	符合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全年生产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h； 3.颗粒物、SO ₂ 、NO _x 未检出。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18日、对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4#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中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TSP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2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30m²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收集颗粒物、废布袋、热洁炉炉渣、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焊接车间、把手车间外扩50米及热处理车间、喷涂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仓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嘉瑞电器有限公司提高电器支架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26 号）；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安全审查意见；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